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56號

原告 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訴訟代理人 張展寧

被告 陳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芮淳